

机声隆隆响 高效又省钱

——“机农一体化”助力松江农业现代化

□记者 贾佳

惊蛰过后,又到了备春耕的时节。在石湖荡镇新源村,家庭农场主曹林坤正在忙着为农机做检修保养,一阵“轰隆隆”的启动声,7台大功率的割麦机、旋耕机、精量穴直播机、脱粒收割机和拖拉机同时发动起来。在曹林坤占地千余平方米的机农一体互助点上,这些大伙的维修“阵仗”看起来颇为气派。

从经营自己的百亩农田,逐渐扩展到为邻近村子的家庭农场主服务,如今,曹林坤管理的机农一体互助点可实现的机械化耕作面积达1450亩地,而这样的面积几乎覆盖了一个村的耕地。像曹林坤一样,在泖港镇黄桥村,家庭农场主张小弟在今年全国“两会”的央视访谈中,代表许多松江农场主说出了“要把机农一体互助点

搞大、搞好”的心声。发展现代农业,对于松江区家庭农场发展来说,以农场主适度经营为基础,着重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如此,农业现代化的程度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所谓“机农一体”互助点,就是在耕作土地相邻的家庭农场主之间,通过农机与人力资源的内部整合,每5~8户为一小组,共用农机设备,实现互助合作,如此,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还大大节省了农机投资成本。如今,曹林坤的一台精量穴直播机已帮助近10户家庭农场主的1300多亩土地实现了机直播,而这一技术的普及,是水稻高产的关键。曹林坤说,过去,拥有一台收割机或拖拉机,到了农忙时节,每个村子总有几个专门农机作业手,单靠“帮工”也有一笔收入。然而,粥少僧多,赶上用工量大的时候,找帮工成了难题,农机设备也很难约

到,眼看着就错过了耕作的好时机;而倘若按照耕地面积来算,让每个家庭农场主配置一套农机设备,以服务百亩粮田,必将造成资源浪费。

如何实现机耕效率最大化?自2007年以来,松江区政府先后在农田水利设施、耕地平整以及机耕设备等方面投入大笔资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机械更广泛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两年,区政府又将提高“机农一体化”家庭农场主比例,推动“机农互助点”建设作为全区农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如今,自主耕作已成为家庭农场主选拔的准入条件之一,这意味着,“能驾驶,会操作,懂维修”成为每户家庭农场主的必备技能。如此一来,在机农互助点上,人人都能扮演起农机手的角色,到了农忙时节统筹安排,一台或几台农机由5至8个人轮流作业,“服务”近千亩土地,

即使是“与老天抢时间”,作业状态也从容了许多。

开创“机农一体”互助点的合作方式,使得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如今,每年,都由区、镇两级农机部门统一为新农机手进行田间操作培训,有意向加入家庭农场主行列的年轻人也成为培养对象。截至目前,全区实现“机农一体”家庭农场主已达405户,占家庭农场主总户数约32.6%,今年,机农一体互助点的服务覆盖面积将达到全区耕地总面积的七成;今后,新的农机购置和优惠政策也将向“有证无机”家庭农场主倾斜。

本月底,曹林坤的机农互助点将成为镇家庭农场主农机驾驶的培训点和家庭农场主技术的培训基地,技术课堂搬进了田间地头,未来,在这里,还将有更多职业农民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路上走得更远。

上海创远仪器 今挂牌即做市

为上海首家上市即做市企业

本报讯(记者 陈燕)随着开市钟声响起,我区企业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今天正式登陆新三板,并成为上海首家、全国第二家挂牌即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企业。

据了解,与其他做市企业在挂牌后转让方式由协议变更为做市的方式不同,创远仪器在挂牌同时即完成股票发行融资、做市转让方式确定等业务。

据创远仪器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做市转让有利于提升企业公众化程度、提升新三板流动性,并能有力地促进挂牌公司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业务,自去年8月做市业务正式开始运行以来,不少企业都在向做市方式发展。但挂牌当日即做市对企业商业模式、核心技术、法人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因此业内尝鲜者并不多见。

据悉,创远仪器此次发行股票84.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

三年积分全清零 商家事前不告知

本报讯(记者 王颖斐)消费者张先生在一家公司办了一张消费卡,3年下来积攒了9000多消费积分。然而该公司在无任何告知情况下,将6000多积分直接清零。张先生要求恢复积分,协商未果。

经区消保委调查,经营者辩称,在积分清零前已经在店内张贴了相关告示,且在店内的宣传手册上也有说明。但同时经营者也承认部分消费者可能并不知情。对此,调解员指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最基本的知情权,积分作为购买消费的附赠内容,应在清零前告知消费者。最终,经多次调解,经营者补偿张先生一支礼品笔并赔礼道歉。

在日常消费过程中,很多商家会用“消费赠送积分,积分兑换或抵现”的营销方式来吸引消费者。“既然积分有其使用价值,那么经营者就不应该在不知情消费者的情况下随意清零。”区消保委表示,该经营者未尽到充分的告知义务,在决定要积分清零后只是在店内作了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质监启动儿童用品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朱晓靓)近日,区质监局启动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以童装、童鞋、童车、玩具、儿童家具、儿童安全座椅、婴幼儿纸尿裤、婴幼儿奶瓶等与儿童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为重点产品,旨在通过专项行动促进提高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清丽二月兰 蓝紫花世界



本报讯(记者 王颖斐)随着气温回暖,上海辰山植物园内的柳岛、西湖北岸和岩石药用园香樟林下处处可见盛开的二月兰,蓝紫色的小花成片成片地开着,不同于樱花的绚烂,二月兰显得朴实、清丽(见上图)。

走进辰山植物园,除了赏梅赏

樱外还能赏二月兰。因为临着湖水,园内的二月兰显得更加灵动。满满的蓝紫色花海簇拥在树下,仿佛给翠绿色的树叶镶了一道蓝紫色的边,如梦似幻。一些游客站在花海前嗅一嗅那春天的味道,神情都轻松了起来。

二月兰也名诸葛菜,十字花科诸

葛菜属草本植物,因其农历二月初后开蓝紫色花,故有“二月兰”之名。又传说诸葛亮率军出征时曾经采嫩梢为菜,故得名诸葛菜。据介绍,辰山植物园里的二月兰每年都在农历二月悄悄绽放,稍不留神就候地一下子成了一片蓝紫色花海,引来赏花者无数。

(图片由辰山植物园提供)

为轿车“站岗”的车管员

□宋佳琦

去年5月18日,又是一个周日,开元地中海商业广场上人满满当当的,地下车库的车位一如既往地紧张,“抢车位”似乎是自驾车主节假日在开元地中海商业广场消费的“必修课”,很多人感慨:找到一个合适的车位才是完美购物体验的良好开端啊。

中午时分,一辆载着一家三口的银灰色轿车在车库内转了一圈后终于如发现新大陆般找到了一个车位,正当车主把车子拉直,慢慢倒着进去时,旁边另一位女车主驾着一辆红色轿车一个急转弯把半个车身探了进去。两辆车一辆车进去了尾部,另一辆车斜着进了车头,就这样首尾交叉僵持着,谁都不愿相让。

车管员刘玉波远远发现了状况,一路小跑赶到现场,一看这架势,双方都横着互不相让,连忙做

起了协调工作:“这位先生,刚才的情况我也看到了,这辆红色轿车呢是有点不对,但我看这位姑娘是个新手,停车也不容易,大家这么僵着把路都堵了,这就不好了。要不请您发扬一下风格?这个车位就让给她,前面不远处还有一个车位,我带你去,保证不耽误您的时间!”男车主余怒未消,但在刘玉波的一番诚恳劝说下,还是将车重新转到了通道上。刘玉波笑着边领着他的车到不远处停下。

刘玉波一刻不停地巡视着地下车库,送走了一辆辆满载而去的轿车,又指引着新进的轿车到空位上泊车,当他转了一圈返回原地时,突然发现刚才由他调解引来的那辆银灰色轿车的车窗没有关上,而车主一家人早已离开车库进了商场,一时半会

又联系不上,通报监控室调看监控录像也毫无结果,顾客的财产安全是自己的职责,刘玉波为这辆不设防的轿车“站起了岗”。

傍晚,男车主一家三口携着大包小包回到泊车处。当男车主知道自己没有关上车窗,而车管员已为他看护了半天的情况后,十分感动,向刘玉波连连道谢。刘玉波微笑着说:“虽然我只是一名普通的车管员,但是保护你们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也是我的工作职责,更何况是我带您到这个车位停车的,幸好及时发现,没有给您造成损失!”

汽车人为损坏不在「三包」范围内

本报讯(记者 王颖斐)消费者刘先生在区内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轿车,近日因车温过高去修理汽车,被收取了4000元修理费。刘先生认为,目前还在“三包”期内,汽车销售商应该保修。

区消保委调查中了解到,维修当天,经营者发现刘先生汽车发动机缸盖几乎全部烂掉,遂当场致电消费者,让其来公司查看。经营者表示,刘先生并不关心发动机的问题,只是一味地咨询修理发动机的费用。在征得刘先生同意后,经营者按照程序将发动机寄回总厂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人为损坏”,故不予保修。对此,刘先生承认自己曾在老家因车温过高修过一次车,发动机可能是在那次修理过程中被损坏的,但自己也不确定。他表示,车子只开了一年多,里程数为3万多公里,能否在无法明确责任的前提下,与经营者协商修理费用上给予一定优惠。经消保委调解,最终经营者赠送刘先生两次车辆保养和一瓶汽车防冻液。

区消保委表示,为了避免责任认定纠纷,消费者应知悉所有免责条款,特别是当汽车发生故障时,要及时联系“三包”义务方进行修理,不要随便自行处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对所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可以不承担本规定所规定的‘三包’责任:(一)消费者所购家用汽车产品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二)家用汽车产品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目的的;(三)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五)因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